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學士班



## 114 學年度特殊選才複試時間表與議事規則

一、口試日期：113 年 11 月 16 日（六）。

二、報到地點：本校圖書館校區教育學院大樓 3 樓

| 報到時間  | 口試時間        | 應試號碼     | 姓名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|
| 12:40 | 13:00-13:15 | 11422001 | 許○恩 |
| 12:55 | 13:16-13:31 | 11422006 | 晏○宣 |
| 13:10 | 13:32-13:47 | 11422007 | 金○霓 |
| 13:25 | 13:48-14:03 | 11422008 | 張○宇 |
| 13:40 | 14:04-14:19 | 11422015 | 蘇○陞 |
| 14:00 | 14:20-14:35 | 11422017 | 劉○怡 |
| 休息時間 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|
| 14:30 | 14:50-15:05 | 11422022 | 白○均 |
| 14:45 | 15:06-15:21 | 11422026 | 賴○安 |
| 15:00 | 15:22-15:37 | 11422027 | 張○豪 |
| 15:15 | 15:38-15:53 | 11422036 | 詹○捷 |
| 15:30 | 15:54-16:09 | 11422046 | 王○萱 |

### 注意事項

1. 請考生依口試報到時間，持國民身分證正本（或有效期限內之護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）進行報到，**最遲**應於口試時間開始前 20 分鐘報到，超過預定口試時間而未報到，視同缺考。
2. 考生請於 11 月 13 日（周三）下午 4 點前繳交英文簡報予教育學院學士班汪微萍助教 iamwelkin@ntnu.edu.tw，檔名請設：114 特殊選才-姓名，檔案格式可為 PDF、PPT 或 PPS 檔。本班收到檔案後，至遲於 11 月 14 日上午 10 點前回覆檔案已收受，若未收到回覆信件，請務必來電（02-77496996）或來信詢問。
3. 未於期限內提供簡報者，視同放棄複試資格，應試當日，不接受任何更新或補充資料。

### 複試規劃

本班擇優取招生名額之 5 倍參加複試，因遇同分，共 11 位考生進入複試。

1. 請敘明過去已經做過或未來想要做的專題/行動方案，進行 5 分鐘的英文簡報口頭報告，接續為 10 分鐘的中文詢答。

2. 簡報內容包括項目：
- (1) 專題/行動方案關懷的議題。
  - (2) 為何有此關懷？從事此專題/行動方案的動機為何？如何倡議？投入程度？
  - (3) 觀察到什麼現象？
  - (4) 有何反思？造成甚麼影響？
  - (5) 期望在大學期間獲取哪些資源用以支持與完備此專題/行動方案的推動？
  - (6) 預計如何執行推動此專題/行動方案？

### **議事規則**

口試為個別面試，每位考生共計有 15 分鐘，內容包含英文簡報口頭報告與中文詢答。

口試進行方式及按鈴規則如下：

1. 5 分鐘英文口頭報告：4 分鐘響鈴 1 次，5 分鐘響鈴 2 次請結束發言。
2. 10 分鐘中文詢答：8 分鐘響鈴 1 次，10 分鐘響鈴 2 次請結束發言。